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丰控股”）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 1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

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顺丰控股已履行下述主要程序：

1、顺丰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何捷、陈飞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顺丰控股独立董事周忠惠、金李、叶迪奇、周永健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并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并同意《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顺丰控股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2年4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周忠惠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顺丰控股于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9日在公司内部通过OA系统公告的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1天。

6、顺丰控股监事会于2022年5月11日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7、2022年5月17日召开顺丰控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8、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2年5月30日，顺丰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71人调整为1,462人，首次授予数量由4,985.91万份调整为4,895.56万份，授予总量由6,000.00万份调整为5,909.65万份，同意确定2022年5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1,462名激励对象4,895.56万份股票期权。关联董事何捷、陈飞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9、2022年5月30日，顺丰控股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71人调整为1,462人，首次授予数量由4,985.91万份调整为4,895.56万份，授予总量由6,000.00万份调整为5,909.65万份，同意确定2022年5月30日为首次

次授予日，授予 1,462 名激励对象 4,895.56 万份股票期权。

10、顺丰控股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的 1,462 名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1、2022 年 5 月 30 日，顺丰控股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向 1,46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895.56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2.61 元/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顺丰控股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调整的内容（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由于本激励计划中 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顺丰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取消该等离职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471 人调整为 1,462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4,985.91 万份调整为 4,895.56 万份，授予总量由 6,000.00 万份调整为 5,909.65 万份。

2022年5月30日，顺丰控股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本次调整事宜。

2022年5月30日，顺丰控股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调整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1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具体内容

(一)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1号》《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2年5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且为交易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本次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462人，首次授予4,895.56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82.84%。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本激励计划规定不得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或不再符合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条件；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公司股票期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授予事项、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股票期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吴小亮

宋红畅

马奔霄

年 月 日